附件3：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克拉玛依校区石油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评分标准

学院：石油学院 专业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核项目 | 考核项目满分 | 考核要素 |
| 1 | 论文成果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**（X1）** | 40分 | （1）现阶段论文工作的切题情况；（2）论文整体工作的推进情况；（3）论文阶段性成果的创新性； |
| 2 | 能力表现**（X2）** | 30分 | （1）是否具备坚实的理论基础、系统的专门知识、较强的实践能力、较高的职业素养；（2）是否能够正确地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、较强的理论思维，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；（3）研究工作中对相关数据的处理能力；（4）研究工作的难易程度及工作量大小； |
| 3 | 研究、竞赛方面成果及奖励**（X3）** | 20分 | （1）第一档（=20分）：SCI期刊论文（第一作者或除教师外第一作者）、校区认定A类竞赛国家（国际）级前三等次奖（个人参赛或个人在团队成员中排名前三）、授权国家发明专利（第一发明人或除教师外第一发明人）、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（除教师外排名前三）、参与编写教材/专著（排名前三）；（2）第二档（=16分）：EI（非SCI收录）论文（第一作者或除教师外第一作者）、中文核心论文（第一作者或除教师外第一作者）、SCI期刊论文（除教师外排名前三）、校区认定B/C类竞赛国家（国际）级前三等次奖（个人参赛或个人在团队成员中排名前三）、授权国家发明专利（除教师外排名前三）、授权实用新型专利（第一发明人或除教师外第一发明人）、省部级三等奖科研成果奖励（除教师外排名前三）、参与编写教材/专著（编写至少一章）；（3）第三档（=12分）：EI（非SCI收录）论文（除教师外排名前三）、中文核心论文（除教师外排名前三）、其他公开出版的刊物上（有正式刊号）发表论文（第一作者或除教师外第一作者）、校区认定D类竞赛国家（国际）级前三等次奖（个人参赛或个人在团队成员中排名前三）、授权实用新型专利（除教师外排名前三）；（4）第四档（<=10分，酌情打分）:无以上论文、竞赛获奖、专利成果，完成导师安排的科研任务。若有其他未提及成果，可由考核小组评议后酌情给分并提供相应情况说明。 |
| 4 | 现场汇报情况**（X4）** | 10分 | （1）简明扼要、重点突出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；（2）PPT美观度，排版合理，重点信息突出；（3）准确、流利地回答提出的各种问题，论述逻辑性强、表述规范。 |

**注：（1）此表供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答辩评分时使用。各学科可结合学科特点对考核项目指标进行修改或细化，并对发表学术论文、授权发明专利以及竞赛获奖等明确赋分标准；**

**（2）在评价每个项目时，请专家根据评审标准给出合适的分数。考核项目共4项(X1、X2、X3、X4)，满分100分（X1得分+X2得分+X3得分+X4得分），60分为合格；**

**（3）所有考核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分，作为答辩人的中期考核成绩。获得合格及以上评分超过2/3（含）且平均分达到合格及以上者，通过中期考核，否则中期考核结果为不通过。**

**（4）学院须对各专家评分表进行统一保存管理以备查阅。**

 **（5）研究、竞赛方面成果及奖励（X3）：计算机科学领域的 CCFA类会议论文（第一作者或除教师外第一作者）为第一档， CCFB类会议论文（第一作者或除教师外第一作者）为第二档，CCFA类会议论文（除教师外排名前三）为第二档，CCFC类会议论文（第一作者或除教师外第一作者）为第三档，CCFB类会议论文（除教师外排名前三）为第三档。**